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 年

第三号（总第 40 期）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4)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4)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5)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名单	(6)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 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议案	(8)
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 条例（草案）	(8)
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1)
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条例（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王言宇 (1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

况的报告 赵 冬 (14)

关于视察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书面)

.....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杨小民 (20)

关于组织部分代表视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书面)

.....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4)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 张福军 (26)

关于视察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书面)

..... 市人大农牧环保委员会 (30)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宋晨曦 (32)

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38)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陈兆超 (40)

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46)

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汇报	
.....	于洪斌 (48)
关于视察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 (52)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	
建设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马登岗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	
.....	(57)
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书面) ...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58)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鸿林等辞去	
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	
定 (草案)》的说明	马登岗 (6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鸿林等辞去西宁市	
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61)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议案	(61)
关于提请杨海云、巨正科职务任免的议案	(6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张东强同志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的议案	(6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志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6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刘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63)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朱正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64)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64)
张东强供职发言	(64)
李志坚供职发言	(66)
贾 栋供职发言	(67)
刘 纲供职发言	(67)
朱正军供职发言	(68)
刘万里供职发言	(6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0)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列席情况通报	(71)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73)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9 至 20 日在市政府礼堂后会议室举行。常委会主任邹建胜，副主任杜淑品、范国庆、高玉梅、杨宝林、冯力军、冯义、刘德、张治军，秘书长马登岗及委员共 31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由邹建胜主任、冯力军副主任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闫树江，市政协副主席张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乔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余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发改委、财政局、经委、林业局、文广局、司法局、政府法制办、地震局负责人，湟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大通县、湟源县、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补选了西宁市出席青海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了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牧环保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视察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草案）》

九、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邹建胜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意见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0. 听取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11. 介绍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15：00 组审议

1. 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
2. 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8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00 分组审议

1. 市政府关于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 市政府关于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草案）

下午15：00 分组审议

1. 市政府关于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市政府关于201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酝酿西宁市出席青海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4. 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7：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冯力军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
2.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草案）》
3. 表决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4. 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表决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召 集 人：马 琴 孙玉清

组成人员：邹建胜 范国庆 杨宝林 冯 义 张治军 马登岗

李丰申 何永生 张万钧 杨中海 张梅玲 汪生鲸
李 莉 陈 容
列 席：闫树江 乔 健 赵秀丽 邢 琳 刁玉柱
张立新 宋晨曦 张福军 赵 冬 吕文孝
工作人员：曹志敏 朱彦强 詹培雄
讨论地点：市人大常委会二楼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李全德 陈晋美
组成人员：杜淑品 高玉梅 冯力军 刘 德 王言宇 张海平
李辉成 王金霞 陈建农 马世雄 赵子莹 汪芙蓉
康作新 马 云
列 席：张 瑛 余国龙 于洪斌 李小荣 李联学 尤 颖
陈兆超 杨小民 戴彦朝 唐嘉曼
工作人员：孙 立 薛 冰
讨论地点：市纪委一楼会议室（115 室）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闫树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 瑛 市政协副主席
乔 健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余国龙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于洪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兆超 市财政局局长
杨小民 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张福军 市林业局局长
赵 冬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宋晨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戴彦朝 市司法局局长
吕文孝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唐嘉曼 市地震局局长
李联学 湟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秀丽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邢 琳 湟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刁玉柱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尤 颖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立新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说明

西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 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本条例所称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动参数或地震烈度。

本条例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及周围的地震地质环境与地震活动的分析，按照建设工程设防风险水准，给出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

应的地震动参数或者地震烈度，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由西宁市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四条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经过国家或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认；

（二）除本条例规定以外的一般建设工程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小区划图确认抗震设防要求；未制定地震小区划图的，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认抗震设防要求；

（三）没有纳入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施工的审查内容。

发展改革部门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予批准立项。

规划部门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意见的，不予核发规划许可手续。

建设、交通、水利等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或者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第七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和监理。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

第八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民居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村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

农村的建制镇、集镇规划区、村镇公用设施和村民自建房，应当根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第九条 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防震抗震知识的宣传，提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农村民居等建筑采取建设示范点、免费提供设计图纸等措施，组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第十条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执行。

第十一条 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开展地震安全性工作，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在选址之后，初步设计之前，委托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费用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中列支。

第十三条 在本市辖区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单位，应当持有国家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到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方可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不得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不得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采用的资料和有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时应当为建设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并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未经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重新进行评价，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部门，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阶段性检查，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或者停工的建议。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使用情况进行验收。没有地震安全性评价验收手续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 (一)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二)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
- (二) 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设计结果进行施工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 (二) 不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给予批准、核准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过程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2005 年我市出台了《西宁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办法》施行以来，西宁市建设工程尤其是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和安全评价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但是，随着我市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建设工程在抗震设防和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验收等管理上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如抗震设防要求不能完全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不够明确，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权限、管理职责急需在制度层面上予以明确。为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目标的要求，进一步依法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将该

《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根据 2013 年省人大、市人大和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市地震局借鉴外地做法，起草了《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送审稿形成后，市政府法制办对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作了全面审查，并将《条例（草案）》全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西宁市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了各县政府、市发改、国土、规划、建委、房产、水利、交通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会。根据协调会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之后，还及时召开座谈会，邀请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地震局和市人大法制委有关负责人，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条例（草案）》进行充分论证，再次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至此，形成了《条例（草案）》上会稿。

二、关于《条例（草案）》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 24 条。其主要内容是：强化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明确了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上的权限、职责；更加规范了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严格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报告审定和抗震设防要求结果使用的管理；设置了有关农村抗震设防的条款。

（一）关于管理权限和职责

《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的职责。市、县地震工作部门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验收和处罚等工作；市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等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协同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审批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意见书中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作了原则规定，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作了细化。根据我市实际，国家和青海省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标准过高，我市建设工程规模基本达不到相关要求。为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市得到切实贯彻实施，《条例（草案）》在第三条规定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并在第十条规定了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执行。

（三）关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为了保障建设工程按照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认”；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工程项目

立项施工的审查内容”；第七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

（四）关于农村抗震设防的要求

《条例（草案）》还专门设置了农村抗震设防的相关条款。第八条明确了农村的建制镇、集镇规划区、村镇公用设施和农民自建房，应当根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并规定了政府及其工作职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民居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村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防震抗震知识的宣传，切实做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 初审意见的报告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言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至2016年立法规划项目》的安排，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初审，现就《条例（草案）》的初审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2年，市十五届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会同市地震局、市法制办等单位，对制定《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进行了前期立法调研，拟定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对《条例（修订草案）》初稿进行了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今年6、7月，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法律界专家、市人大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召开了两次论证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参加，大家对《条例（草案）》的基本框架、内容设计、科学性等表示认同，认为《条例（草案）》逻辑性较强，观点明确，条理清晰，全面细致，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时代特征和我市实际情况，文本基本成熟。同时，与会人员还就《条例（草案）》与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合法性、严谨性、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责、权、利的一致性，条文和条款的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了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一条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删除。

二、《条例（草案）》第三条增加第四段“《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由西宁市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三、《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段和第三段中“《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修改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

四、《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段改为“在本市辖区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单位，应当持有国家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到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方可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删去第二、第三段。

五、《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增加第二段“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六、删去《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以下条目相应改变。

七、《条例（草案）》十七条后增加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条目相应改变。

八、《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后半部分修改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建议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 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按照“公益性、基本型、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广大群众更加充分地享受文化发展带来的成果。

（一）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我市不断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博物

馆、区（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进社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全面竣工。截至2012年底，市辖区内有9个文化馆、5个图书馆、8个国有博物馆、5个电影院、1个大剧院、5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931个农家书屋、29家社区流动图书馆、10个少儿图书分馆、1家数字电影院线公司、1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7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建成数字西宁市民学习中心，市及所辖区县均建有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完成了市直国有艺术院团体体制改革工作，成立了西宁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二）文化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全市文化产业稳步发展，呈现出门类逐步增加、市场较为丰富、投资主体日趋多元、所占三产份额逐年递增的良好态势。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涌现出以大型音画舞蹈诗《天域天堂》、历史剧《邓训》、《皇甫谧》等为代表的一批优秀艺术产品，形成了数字电视、文艺演出、文化旅游等多业并举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截止2012年末，全市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有1385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83家，演出公司1家，民间演出团体130家，群众文化单位56家，音像制品经营单位186家，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175家，图书发行点188家、印刷企业100家、打字复印208家、工艺美术生产经营个体180家、工艺美术生产企业35家、艺术培训13家，从业人员近万人。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建立覆盖城乡、资源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近年来，我市采取一手抓城市文化建设，一手抓农村文化建设“两手抓”的战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构建了以“城市文化设施+区县文化场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主要内容的覆盖全市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一是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先后落实了青海大剧院、青唐城遗址公园、市文物库房等建设项目。完成了市图书馆、市群艺馆、沈那遗址等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使全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日益加快，提升了文化品位，增添了文化内涵。二是乡镇文化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先后争取到2100多万元的乡镇文化站建设项目，并通过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农家书屋配送、文化大舞台建设等为民办实事工程，使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得到改善。三是基层文化网络不断延伸。目前，全市各乡镇基本形成了以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室为重点的群众文化网络，以乡村图书室、中小学校读书室为网点的图书网络，以乡村社火、刺绣、皮影戏为主体的民间文化娱乐网络。

（二）切实关注民生，全力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在全面完成1.03万套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基础上，实施了全市14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建设项目已全部落实，实现了“乡乡有文化站、村村有农家书屋”的目标；公益性电影放映实现了村村每月不少于一场；文化进社区项目工程顺利实施，投入专项资金达1700余万元，可实现全市社区文化设备全覆盖；加大数字图书馆建设力度，投资80万元实施图书馆集群化管理，提高公益文化服务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作，完成全市有线电视置换1.68

万户；向社会免费开放市博物馆、山陕会馆等景点，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三）提供贴近群众、紧跟时代的公共文化产品。一是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举办各类慰问农民工、部队、学校的专场文艺演出，开展农民业余剧团帮扶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业余剧团小戏小品展演活动；以春节、元宵节、青洽会、国庆节等重大节庆为契机，组织开展民间社火表演、曲艺、综合艺术展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了群众文化活动的蓬勃发展。二是认真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排灯、花儿、平弦等12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八门拳、老爷山朝山会等29个项目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6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56人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为保护传承我市民族民间艺术成果，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大力打造精品群众文化活动。相继开展了“百姓大舞台”、“社区文化艺术节”、“校园文化艺术节”、“三节”群众文化活动等精品活动，受到了广大市民及游客的一致好评。四是全面开展图书公益性借阅服务。积极开展市民大讲堂、基层文化辅导、送书下乡、全民阅读日等活动，初步形成了以市图书馆为中心，辐射四区三县的图书服务网络。五是认真举办各类群众性文艺培训。加强对社区（村）文化骨干的专业培训，通过文化骨干的“传、帮、带”作用，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文化领域基层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四）提升发展活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机制。一是把西宁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十二五”规划，出台了《西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力地保障了文广事业的快速发展。二是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优秀文化人才，公开招录声乐、戏曲、歌舞等特殊专业人才，并安排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中年龄偏大、不宜从事舞台表演的专业人才到基层文化单位，指导基层文化活动的开展。三是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保障了各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文化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市图书馆一直处于有馆无址的状况，每年5万元的图书购置经费无法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求；市群艺馆由于空间狭小、设备落后，各类培训辅导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受到制约。

（二）专业人才缺乏，人员老化。全市文化专业人才缺乏，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无法承担培训、指导、组织、协调等基本职能。乡镇和社区文化专干兼职过多，专干不专，致使非常有限的文化资源得不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制约和影响城乡文化事业的活跃和发展。

（三）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有待健全。目前尚未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源保障、服务项目、人才支撑等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目前，我市正在开展申报创建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对照创建标准，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市群艺馆、市图书馆新建项目工作进度，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加大各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博物馆改扩建工作力度。完成乡镇公共电子阅览设施的标准配置和村综合文化站点建设工作。启动全市“两公里服务圈”文化社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在每两公里范围内建设1个综合配套的标准化社区，5年内完成全市所有社区综合文化活動室的改扩建工作，形成每个社区均有不同类型的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加强影剧院建设，科学布点，建设一批配套服务功能齐全、高设计标准的影剧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成西宁市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为广大市民提供快捷便利的查询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

（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和制度保障。以农村和社区为重点，制定统筹城乡文化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建立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以及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确保公共文化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创新。改革传统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对重要公共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公益性文化活动，实行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效益。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等机构，规范文化演出从业人员准入和持证上岗等管理制度。支持各类文化基金会和文化投资公司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博物馆、图书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向多元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

关于视察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书面）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于7月10日至11日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玉梅的带领下，对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视察，并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发展工作，始终以重点工程为抓手，以文化设施为载体，以文化服务为核心，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全市文化事业呈现出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市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达 1200 余家，从业人员万余人。

（一）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公共文化事业稳步发展。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部署，将文化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出台了《西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促进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优先安排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同时，严格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服务农村、服务基层和群众满意度作为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有力地促进了公共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我市不断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公益性文化活动场所明显增加。截止去年底，市辖区内建成不同规模的文化馆 9 个、图书馆 5 个、国有博物馆 8 个、农家书屋 931 个。同时，在全面完成 1.03 万套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基础上又实施了全市 14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市博物馆、区（县）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乡镇文化站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竣工。投资 1700 万元，实现了全市社区文化设施全覆盖，我市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一手抓城市文化建设，一手抓农村文化建设，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市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较好的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城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先后落实了青海大剧院、青唐遗址公园、市文物库房等建设项目，完成了市图书馆、市群艺馆、沈那遗址等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先后争取到 2100 多万元乡镇文化站建设项目资金，实施了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农家书屋配送、文化大舞台建设等为民办实事工程，为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做出了积极努力。

（四）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随着文化惠民工程的深入推进，市政府围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相继开展了“百姓大舞台”、“社区文化艺术节”、“校园文化艺术节”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以重大节假日为契机，组织开展民间社火表演、曲艺、综合艺术展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较好的满足了人们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了文化发展带来的成果。

（五）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市始终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文化建设的重点，涌现出以大型音画舞蹈诗《天域天堂》、秦腔历史剧《邓训》、《皇甫谧》等为代表的一批优秀艺术产品，形成了数字电视、文艺演出、文化旅游等多业并举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全市文化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仍显滞后。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面积较小，

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部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老化。

（二）经费投入不足。尽管近几年对公共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逐年加大，但由于公共文化基础差、底子薄、欠账多，与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还有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群众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专业人才短缺。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缺乏高、精、尖、专人才及群众文化活动带头人。同时，基层文化阵地利用率不高，文化阵地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市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切实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科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各级政府工作考核中的权重。构建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科学发展。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共文化建设提供人力保障。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多层次人才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文化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思想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文化工作队伍。引导和鼓励有专业特长的年轻人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发展，重点培养农村、乡镇、社区文化带头人，形成一支扎根基层的文化骨干队伍，为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大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常运行。继续加大文化建设投入，确保每年的投入增幅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解决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和开展经常性活动所需经费，切实保障地区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大对农村和基层的资金投入力度，解决公共文化建设不平衡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公共文化服务实体，形成以政府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以建设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村文化活动室为重点，积极探索有利于农村文化建设的发展路径，全面加强和巩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文化阵地建设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活跃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真正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带来的成果。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杨小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营经济发展成效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通过政策引导、财税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12年底，全市私营企业达到11609户，同比增长45.99%；其中规模以下工业企业1126户，实现工业总产值181.86亿元，同比增长55.84%；个体工商户达到62014户，同比增长4.2%；私营企业就业人员18.5万人，同比增长6.32%；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271.22亿元。

（一）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省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60条政策措施和《西宁市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以后，各地、各部门结合“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的实施，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各项政策，省、市、区（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项目建设及服务体系建设；税务、工商等部门设立了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服务窗口；财政、发改、经委、商务、农牧等部门积极协调项目资金，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小微企业培训和用工招聘活动已实现常态化；全市上下主动服务企业、关心小微企业、帮助企业发展的意识正在形成，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支持环境明显改善，企业对政策的关注程度和应用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二）市场主体培育效果明显。各级党委、政府对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关心和支持，各项惠企政策的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等一系列因素，激发了各类创业群体的创业热情，市场主体快速增加。2012年，全市新登记企业2653户，其中工业178户，占新增企业的6.7%。2012年重点培育的300户小微工业企业中，65户微型企业达到小型标准（销售收入达300万元），47户小型企业达到中型标准（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全年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3户；重点培育企业销售收入从2011年的7.82亿元增加到11.10亿元，增长41.94%。今年1-7月份，全市新登记企业1846户，其中工业95户；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17 户；结合省政府“千户小微企业培训计划”，今年全市确定了 500 户小微工业企业继续进行重点培育。

（三）民营经济总量不断提升。2012 年，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达 344.08 亿元，占全市经济总量的 40.43%，较“十一五”末提高了 3.43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2.97%。今年 1—7 月份，全市完成民营经济增加值 181.85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增加值达 94.33 亿元，增长 35.3%；民间投资 243.29 亿元，增长 35.34%，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65%，和上年同期持平。

（四）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工程，以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和推进，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2012 年，全市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3 家，其中民营企业 18 家，占比达 78%；2013 年重点培育圣烽生物、高原牧歌、格桑花等民营企业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民营企业专利申请量 787 件，专利授权量 420 件；今年 1—6 月份，全市民营企业专利申请量 393 件，专利授权量 220 件。

（五）创业园区及孵化基地建设快速推进。目前，全市建成创业园区 4 个，标准化厂房 31 栋，建筑面积 39.28 万 m²，入驻企业 133 户，2012 年完成工业产值 16.98 亿元。其中：东川工业园区建成标准化厂房 9.8 万 m²，入驻企业 38 户，2012 年完成工业产值 11.28 亿元；南川工业园区建成标准化厂房 4.4 万 m²，入驻企业 12 户，2012 年完成工业产值 8000 万元；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建成标准化厂房 13.08 万 m²，入驻企业 83 户，2012 年完成工业产值 4.9 亿元；大通北川创业园建成标准化厂房 12 万 m²，已与 12 家企业签订入园协议。另外，湟中县陈家滩文化产业园已完成征地及道路建设，缘汇木雕等 7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城北区九家湾创业基地已落实土地 205 亩，正在制定建设方案；城西区建成 1170m² 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已引进 24 户大学生创业企业；投资 3.6 亿元、占地 1.2 万余 m² 的城西楼宇经济大厦正在建设，计划 2014 年底投入运营；市人社局牵头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正在抓紧建设。

（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不断改善。截止 7 月底，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 34 户，注册资本 46.46 亿元，累计担保户数 771 户，在保责任余额 165.75 亿元；小额贷款公司 36 户，注册资本 28.83 亿元，累计贷款户数 1324 户，贷款余额 32.77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家，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1.5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0.71 亿元，同比增长 23.02%。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增加，改善了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制定了《关于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实施意见》，一批成长型、初创型小微企业已得到“风险池”贷款支持。同时，依托市信用担保公司和城投担保公司，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实现了贷款项目征集、对接工作的常态化。

（七）就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就业岗位的快速增加。2012 年，全市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 35.1 万人（其中私营企业 18.5 万人，个体工商户 16.6 万人），约占全市就业总量 132.9 万人的 26.4%，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4.3 个百分点。今年 1—6 月份，全社会新增就业 19068 人，其中民营企业 8795 人，占全市新增就业的 46.1%。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许多现实困难。

从外部环境看：一是个别地区和部门对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认识还不足，重视大企业、大项目，轻视小微企业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二是服务体系尚不完善，服务质量不高，企业真正需求的人才引进、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服务还不到位。三是资金、土地、人才等制约因素依然存在。融资方面：一方面受大环境影响，中小企业生产成本上升，自有资金有限，资金链趋于紧张；另一方面，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抵押、担保物，达不到融资条件，企业资金短缺。土地方面：工业用地指标有限，小微企业用地紧缺。人才及用工方面：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现象，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管理、经营、销售、科研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严重缺乏。

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内部看：一是创新能力不足。小微企业普遍缺乏创新意识，产品结构单一，生产效率较低，科技含量不高，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薄弱。二是企业自身素质尚需提高。内部管理不规范、企业诚信缺失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小微企业融资难、发展难、提升难等短板。三是管理水平不高。小微企业普遍实行“家庭式”、“作坊式”的粗放管理，财务制度和用人制度不健全，缺乏现代企业管理理念。

三、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市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实施《西宁市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2012-2015年）》，力争到2015年，民营企业数量突破17000户；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600亿元，达到63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45%；民间投资达988.14亿元，力争突破1000亿元；专利申请量突破1300件，专利授权量突破700件；就业人数力争突破22万人；缴纳税金力争突破100亿元。今后一段时期，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是加快实施《西宁市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2012-2015年）》，重点推进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政策法规贯彻落实。一是继续加大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贯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的法制意识，有效发挥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对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二是围绕融资担保、人才培养、创业辅导、技术创新、管理咨询等服务体系建设，深入研究分析，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发展。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在结构调整、品牌建设、产权保护、市场开拓、土地利用、科技进步、人才培养、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相关政策，形成服务合力，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二）加快推进创业园区建设。把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建设作为缓解企业用地困难，发展中小微企业的一个重要抓手，通过加大基础投入、批量建设标准化厂房等措施，努力打造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发展基地，并通过创业园区建设，建立区县产业（工业）园区滚动发展的良好机制，促进县域产业（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上水平、上档次，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聚发展。2013 -

2015 年，全市规划 19000 亩土地用于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建设，目前已落实建设用地 11615 亩，计划年内启动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建成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200 万 m^2 以上，容纳 1000 户以上中小微企业入园创业发展，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近 200 亿元，新增就业 2 万人以上。

（三）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提标扩面工程。把培育市场主体提标扩面做为推动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强化协调服务，激发社会活力，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培育壮大、就业充分稳定，以各类市场主体的倍增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各项经济指标的倍增。一是抓好小微企业成长工程，对确定的 500 户重点小微企业，从用地保障、资金支持、人才培养、员工培训、技术进步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全过程扶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二是积极推广“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活动中的一些好作法、好经验，努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重点培育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推动成长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四）加强财政支持力度。一是加大市级财政支持。2013 - 2015 年，市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 1.5 亿元，以财政资金引导、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二是加强工作汇报和衔接，积极争取省政府对我市创业园区建设的资金及政策支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五）强化融资协调。一是加快搭建创业园区建设市级融资平台，并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工作协调，尽快落实创业园区建设资金，确保年内完成创业园区一期 11615 亩土地的征地拆迁任务，并启动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另一方面，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金融扶持政策，重点推进《关于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缓解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六）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紧紧围绕构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带动三县工业园区发展、县域工业园区服务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创业园区补充县域工业园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产业链延伸、产业补链和创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招商，力争在三县工业园区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以此盘活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延长及补充。

关于组织部分代表视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6月27日至28日，市人大财经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及市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到城北区、城中区和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就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先后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区县人民政府的汇报，审阅了市工商、卫生、质监、人社、发改、农牧、商务等职能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实地视察了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北川中小企业创业园等项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着重就如何实施好《西宁市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2012—2015年）》进行了交流座谈。现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对发展民营经济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培育和扶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努力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截至2012年底，全市私营企业户数同比增长45.99%，达到11609户；从业人员同比增长6.32%，达到18.5万人；私营企业（其主体为小微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271.22亿元，民营经济作为我市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城乡经济、优化经济结构、增加财政收入、安置劳动就业等各方面日益发挥出重要作用，已成为西宁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和重要支撑力量。

——领导重视，政策得力，扶持引导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研究出台了《西宁市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宁市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了《西宁市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等文件，今年4月2日，又召开了“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不断加大扶持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力度，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保障民营经济扩量提质。各区县政府在发展民营经济方面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普遍围绕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结合实施“工业强市”、“商贸兴区（县）”战略以及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等宏观政策导向，立足区位优势 and 商贸传统，通过政策引导、财税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在三个产业中加快发展；同时，各区（县）

及相关部门还通过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强化服务手段等，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总量快速增长、规模效益明显增强、科技含量逐步提高、发展领域不断拓宽、整体素质快速提升、社会贡献率持续提高等积极成效，从而促进本区县在调整区域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模式方面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民营经济也日益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改善服务，提高效能，努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在大力改善硬环境的同时，着力在优化软环境上下功夫，积极为民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如，市经委作为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的牵头单位，在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区县创业园区建设、引导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深入、卓有成效的工作；市工商局放宽市场准入和登记条件，全面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审一核制”、“并联审批制”等创新型服务机制，提升登记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市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把发展民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措施，为民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有序发展。

通过视察也了解到，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我市民营经济总体上还存在着发展优势不明显、创新驱动能力不足、竞争实力不强等现实问题，用地难、融资难、用工难、创业发展难等较为普遍和突出；二是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尤其在创业指导、融资担保、公共服务、商标品牌培育、企业培训等方面亟待加强，个别地区和部门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方面，还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三是规模化程度和管理水平不高，缺乏龙头企业和自主品牌产品。不少民营企业无论在经营管理水平上，还是在企业规模档次上都还相对较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竞争力不强。

二、几点建议

实践证明，民营经济是经济发展中最富活力、最具潜力、最有创造力的力量，在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要把发展民营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营造有利于其发展的开放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入落实《西宁市民营经济发展倍增计划（2012—2015年）》，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民营企业的整体素质。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意义与扶助、优惠政策措施，营造民营企业“思发展、议发展、求发展”的浓厚氛围；同时，以“管理创新、产品创优”为核心，利用“走出去、请进来、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大力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计划、民营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等，不断提高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自身素质与业务水平，引进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促进民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推进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针对目前我市民营经济中传统产业占多数的现状，要把发展民营经济与构建我市特色产业体系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主体作

用，加大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独具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的产业链。同时，大力推进商标战略，重点培育、支持民营企业宣传推介高原特色产品、专精特新产品和企业自主品牌，发挥知识产权对促进技术创新、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作用。

（三）全力推进创业园区建设，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要以集聚、集约为方向，结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突出特色，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招商，加快各区县专业型、特色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建设的步伐，防止出现园区之间功能相同、产业雷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充分借助集约利用的土地、公用基础设施等资源，统筹解决困扰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土地、用工、基础设施等问题，积极引导企业和民营经济项目向园区集中，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集中力量，扶持一批优秀企业和优势产业，在技术改造、资金投入、资源整合上进行扶优扶强，并以此延伸产业链条，形成龙头企业，发挥园区集聚效应。

（四）提高行政协作效能，完善服务，优化发展环境。遵循科学发展观要求，本着“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促进地域产业、产品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原则，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速度和效益并举来做好招商引资和发展民营经济工作。加强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把发展民营经济与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西宁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能，不断提高行政协作效能，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和信息网络建设，积极主动地向民营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技术、培训、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努力为民营经济生存、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环境空间。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张福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体改革工作完成情况。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从2010年3月启动，涉及全市3个县44个乡镇741个行政村，参加林改19.4万户75.1万人，纳入林改的集体林地面积312.58万亩。截止2012年底，全市累计完成确权发证面积301.65万亩，占全市集体林地面积的96.5%。其中均山2.02万亩，均股均利

290.54 万亩，大户承包 1.3 万亩，村集体保留 7.72 万亩，其他方式承包 0.07 万亩，成立林业股份经营合作组织 777 个，调处各类林权纠纷 279 件，调处面积 56.9 万亩。因征地农户整体搬迁和深层次矛盾暂时搁置的集体林地面积 10.93 万亩。三县主体改革结束后，鉴于市郊四区集体林权管理现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市委政研室和市林业局联合组成专题调研组，就市郊四区及南北山绿化区林地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认为西宁市郊尚不具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条件，经市政府和省林改办同意，暂缓市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12 年 9 月，我市组成市县联合验收组，抽取三县 20 个乡镇、68 个行政村开展了市县联合复查验收工作。11 月 7 日通过了省级核查验收，经验收评定我市林改工作综合得分 99.57 分，位居全省第一。

（二）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我市在实施主体改革的同时，为进一步深化配套改革，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改革目标，在三县 6 个乡镇 7 个村开展林下经济试点工作，种植各类中藏药 10061 亩，建立养殖基地 17 处，养殖林下禽 4.2 万只（羽）。落实农户申报造林 9948.6 亩、公益林家庭承包管护 1.4 万亩。与村林业股份经营组织签订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 3172 份，工商注册林业专业合作社 99 家。为开展林权流转相关工作，搭建林权流转、林权抵押、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编制了总投资为 633.48 万元的“西宁市林权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已由省林业厅上报国家林业局。起草和编制了《西宁市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西宁市 2013 - 2020 年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三县也结合实际编制了地方林下经济发展规划。

二、主要措施与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改革工作。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始终坚持“市县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委会具体操作、各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原则，有条不紊地推进林改工作。各林改乡（镇）建立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包点抓林改的领导责任制，明确了工作职责，在全市上下形成了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并将林权制度改革纳入了年度考核指标，为我市林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政策引导，坚持舆论先行。在林权改革过程中，各级林改部门利用电视、报纸、广播、“致农民群众的一封信”等多种舆论媒介开展林改宣传报道，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16 万份，印发宣传手册 12 万份，并将林改的有关政策和文件汇编成册，发放到各乡镇、村、组。同时，各地还集中悬挂条幅、标语，广泛宣传林改政策，县电视台，乡广播站集中时段宣传林改动态，使林改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纠纷调处到位。林改工作的难点和突破点是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我市各级林改部门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公平、公正地开展林权纠纷调处工作。同时，按照《西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和《西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纠纷调处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纠纷调处作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对矛盾纠纷进行认真排查，抓住矛盾的切入点，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妥善调处。建

立健全了各级争议调处机构，明确了争议调解职责，实现了户间争议不出村、村间争议不出乡、乡间争议不出县，对调解难度较大的林地权属争议，林改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对争议双方进行引导，提倡互谅互让，以事实为依据，在双方纠纷得以解决时，当好见证人、公证人、监证人，让双方都放心满意。

（四）认真查缺补漏，做好林改档案管理。在林改工作中，我市各级林改部门始终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质量的工作目标，在确保纳入改革范围的集体林地全部明晰产权、发证到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青海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和《青海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工作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回头看”工作，对主体改革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仔细核查，使得主体改革工作程序合规，档案资料完整无缺，各项检查验收指标达到合格标准。

（五）严格落实权属，认真审核发证。在林改过程中，围绕林地边界的确定，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范围的划定，保证了宗地区划的准确度达到本次林改政策及业务技术要求。外业宗地勘测时由村工作组与技术人员到现地核实山林权属、面积和四至界线；内业宗地登记申请时，三县林改办派出审核组审核把关，做到人、地、证、图、表、册一致，保证发到农户手中的《林权证》准确无误。

（六）加强督查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建立了市、县、乡三级督查指导，政府督查部门介入督导的林改督查指导机制。三县也相应建立了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的工作机制，落实了督导人员，形成了市县乡三级联动，合力推动林改的工作局面。同时，在督促检查指导过程中，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的促进了改革的有序推进。

三、取得的成效

（一）稳定了山林权属，促进了森林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通过林改，确立了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让农民享有对林木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实现了“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颁发了林权证，让农民吃了“定心丸”，有效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发展林业积极性，增强了农民发展林业，从林业产业中得到收益的信心。

（二）缓解了农村林地矛盾纠纷，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实践证明，林改不仅实现了还山、还权、还利于民，而且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议事的积极性，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有力推动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林改中，广大村民通过参与决策增强了民主意识，村组干部通过林改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而林改中大量林地权属纠纷的调处，不仅妥善解决了多年难于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改善了邻里关系，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而且净化了林业发展环境，促进了整个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林改过程中，全市调处各类纠纷 279 起，由于调处措施得力，我市未发生一起因林地纠纷而产生的群众上访性事件。

（三）激发了林业活力，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通过林改，激发了农民集约经营林地的热情，促进了林地经营水平和林地效益的提升，为农民带来了直接的经济利益。而随着林改而出现的林地、林木资源的升值，也给农民带来了不少实惠。林改前，全市注册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不足 10 家，目前已发展到 99 家，从事种

苗花卉、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等林下产业的发展。截至目前农村个体育苗面积达到 2.1 万亩，带动农户直接收益 2800 万元。通过合作社加农户种植秦艽、大黄等林下中藏药 10 个品种 1.1 万亩。养殖林下禽 4.2 万只，带动农户 2274 户，年产值达 323 万元。

（四）明晰了林地权属，促进了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通过林改，进一步明晰了林地、林木的产权，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利，广大农民群众管护森林的意识明显增强，在落实了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同时，也落实了管护责任，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护林难、防火难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农户参与林改的积极性不高。由于我市人均占有林地少，受地理、气候、立地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林木生长缓慢，经济效益不显著，农民短期内很难取得收益，影响了农民群众参与林改工作的积极性。二是林下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全市林下发展起步晚，规模小，存在“弱、小、散”状况，总体效益不高。部分农民对林下经济发展模式、优惠政策和市场前景等认识不够，认为收益小，投资回收期长，缺乏参与的热情。三是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不足。由于没有林下经济扶持政策投入，农民在发展林下经济时缺乏启动资金，而现有的种养植户由于得不到必要的资金扶持，在做大规模、引进新品种、发展深加工和延伸产业链条等方面收到限制，影响林下经济发展后劲。四是基础设施条件差。我市林改后的林地多为灌木林，主要集中在村庄以外脑山地区，这些地方普遍存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了林下经济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继续做好明晰产权、承包到户工作。在明晰产权，确权到户的基础上，立足于农村林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形势和农民群众希望依托林地增加收入的新需求，开展明晰产权承包到户工作，将林权证、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和集体国家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到户，提高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率，切实落实和保障农民群众的林地承包权益。

（二）加快林改相关政策的起草工作。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抓紧制定并出台《西宁市林下经济发展意见》及《西宁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为全市林下种、养殖业、森林景观利用、林下产品加工等提供政策保障。同时，建立健全林权流转、林权抵押、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机构，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为农民林权流转搭建服务平台。

（三）抓好林下经济项目和示范基地建设。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具有本地特色、有优势、有规模的林药、林禽、林菜、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景观利用等建设项目，培育和引进上规模、有潜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基地”的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格局，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四）继续开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协调落实各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和优惠政策，确保各类林业专业合作社的规范运行。同时，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实行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充

分发挥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在生态建设和发展林下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五) 继续完善林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和造林申报制度。在发展林下经济的同时,加强对林权管理服务机构的建设,积极与扶贫办、信用联社等金融部门沟通协调,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等相关工作。

关于视察我市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农牧环保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度工作计划安排,7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在常委会副主任范国庆的带领下,对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汇报,深入到湟中县土门关乡王沟尔村、大通县向化乡麻庄村、将军沟村,察看村级林改档案资料,与乡、村干部和村民进行座谈交流,较全面了解了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视察的基本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自2010年3月份启动以来,在时间紧、情况复杂、工作量大的情况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目前我市三县主体改革已基本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与广大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市政府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作为重民生的一件大事来抓,坚持“市县政府领导、乡镇组织实施、村委会操作、各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原则,稳步推进林改工作。各林改乡镇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驻村干部包点抓的林改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形成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并将林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健全工作机构,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为全力推进林改工作提供保障措施。

(二) 搞好宣传培训,统一思想认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市政府把加强宣传、搞好培训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标语、专栏、公开信等形式,面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改革的目意义、政策法规和方法步骤等。各县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会代训、外出培训、现场参观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各林改领导小组成员和林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确保参与林改的每个人员都能正确运用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掌握工作

标准和操作规程，为保质保量地完成林改任务奠定了基础。

（三）科学制定方案，严格规范操作。林改工作的重心在县级、操作在乡级、落实在村级，各县都十分重视加强对村级的指导，坚持严格政策、严格程序、严格纪律。一是精心组织调查摸底。按照林改工作流程，各村林改工作小组都对本村的人口、林地林木资源状况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坚持对产权明晰、已落实经营主体的林地林木依法予以保护，对承包和流转合同不规范的积极予以完善，对承包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二是依法制定林改方案。改革方案是实施林改工作的基本依据，要依法、平等、充分尊重民意，做到还权于民、还利于民。三是坚持审核把关制度。做到改革的内容、程序、方法、结果“四公开”。四是严格勘界发证环节。确保地块、四至、面积准确无误，杜绝纠纷隐患。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完成。主体改革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严格目标管理。通过细化林改目标，分解任务，明确时限，倒排工期，狠抓林改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工作调度。各地都建立了林改工作信息交流统计调度制度，要求自下而上定期报告林改工作进度情况，并及时予以通报。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全市将林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重要内容，明确了定量考核指标、定期进行督查。建立了市、县、乡三级领导联点督查制度，形成市县乡三级联动，一级督查一级的工作格局。在各级领导日常督查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有效推进林改工作顺利进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市林改后的林地多集中在脑山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经济效益不显著，制约林下经济发展，使农户参与林改的积极性不高。二是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规模小，产业发展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大，总体上处于“小、散、弱”的状态。三是林权担保、收储机制不健全，林业投融资改革相对滞后，产业发展缺乏资金扶持，社会融资难。

三、几点建议

（一）规范林权流转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和规范林权流转管理，加快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建立健全林木和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完善产权交易平台，鼓励农民以森林资源为资本与龙头企业合作经营，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实现农民增收。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林下经济快速发展。各地要立足实际，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确定主导产业和发展模式。围绕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和花卉苗木、林下种养、森林旅游、野生动物繁育和林产品加工业等重点任务，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帮助农民解决好资金、技术、生产、销售等问题。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树立一批林下经济示范点，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把林下经济产业建设成为林业发展、农民增收的有力支柱。

（三）加强林业合作组织建设，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培育一批具有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促进林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发展林业专业协会，充分发挥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

行业自律等作用。引导和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等中介服务健康发展。

（四）推进林业投融资改革，健全投融资机制。金融部门要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发展对林业的小额贷款。完善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农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以合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林业建设。

（五）妥善调处林权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把调节矛盾和加强督查相结合，切实解决好林权纠纷和林改中出现的新问题，对历史遗留问题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寻求解决纠纷的好办法，并组织精干人员进行逐个调节，妥善调处林权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六）加强林业管护，巩固林改成果。我市三县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后，林木分散管护难度大，市政府要引导农民采取家庭承包管护、联户管护等形式，做好对承包林地林木的管护工作，同时要建立政府部门与农民相结合的双重管护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建立造林、抚育、管护投入补贴制度。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巩固集体林权改革成果，努力早日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宋晨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3 年上半年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全市上下逆势而上、抢抓机遇、奋力攻坚，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生活之城、幸福之城建设目标，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着力保增长、调结构、

促改革、惠民生，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的良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

（一）坚持难中求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3.22亿元，增长13.8%。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76.76亿元，增长36.2%，增速在全国26个省会城市中位列首位。其中，市属完成290.9亿元，增长28.58%。从重点行业看，基础设施投资完成36.7亿元，增长84.8%；工业投资177.4亿元，增长32.5%；房地产开发投资69.5亿元，增长28.6%。二是工业逆势增长，农业生产平稳。认真贯彻落实去年以来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加快实施“双百”项目和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工业增加值完成204.05亿元，增长17.5%。全市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183.27万亩，特色优势作物比重稳定在75%以上。完成冬暖式日光节能温室墙体1137栋，扣棚生产22栋，创建露地蔬菜标准园1万亩；建成畜棚2075栋、畜禽养殖小区13个。三是财政收支实现“双过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4.75亿元，增长17.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79.69亿元，增长11%。加强与国开行青海分行等金融机构的衔接工作，达成融资协议125.6亿元，实际到位55.75亿元。

（二）狠抓项目建设，投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召开了全市重点项目和区县工作推进会，强化重点项目ABC分类管理和督查，着力抓好项目谋划、上报、争取、落地和建设，确保投资的快速增长。一是项目谋划再上新台阶。围绕国家和省上的支持重点，树立精细化理念，谋划并申报了机场高速（西宁段）沿线景观整治、昆仑大道西延段、南川东路老工业区改造、清真产业园等一批项目。截至6月底，全市争取国家及省上各类专项建设资金13.71亿元。二是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加快新城开发和旧城改造，积极推进西宁新区规划和建设工作，三县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四城联创”取得阶段性成果，城乡绿化工作力度加大，“四边”绿化成效明显，南川河实现清水入城，人居环境和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大南山绿色屏障建设工程荣获国家住建部2012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建卫工作顺利通过省级复查考核。三是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狠抓首届“城洽会”签约项目落地，上半年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84.58亿元，“青洽会”签约项目协议资金490.7亿元。

（三）积极培育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紧密结合，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半年，实现一产增加值9.01亿元，二产增加值240.66亿元，三产增加值183.55亿元，分别增长4.9%、16.7%、10.3%，三次产业结构为2.08:55.55:42.37。工业主导型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强化，园区引领作用尤为明显，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6.92%，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63.6%。二是市场主体培育持续推进。加快区县创业孵化园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出台了《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新增小微企业1511户，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户。三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出台了《西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

鼓励措施》等政策措施，6项科技成果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是服务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落实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开展了会展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对策研究。旅游总收入完成31.54亿元，增长24.96%。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58.83亿元，增长13.2%。

（四）坚持民生优先，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上半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761元，增长10.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257元，增长15.9%。投入平抑物价资金2204万元，积极采取临时价格干预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措施，加强涉及群众利益的价格监管和专项检查，保障了市场供应和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全市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4.8%。加快国家创业型城市建设。强化创业服务工作，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068人。加快推进教育一、二期布局调整工程，实施了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提高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县级医院全部实行了药物零差率销售。畅通交通工程进展顺利，建成开通人行过街天桥4座，投入资金1.9亿元更新了622辆公交车，市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全力抓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工作。

（五）深化体制改革，发展活力持续增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全市取消了14项和调整了12项行政审批项目，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府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工作。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集中开展了户改宣传周活动，“城中村”农民转户工作进展良好。加强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继续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积极鼓励农民通过流转实现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开发。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出台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化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市戏剧团、歌舞团正式改制为西宁艺术剧院有限公司，西宁广播电视台组建已获批复。

从下半年的形势看，我市发展面临很多有利条件，国家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预见性，保持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和经济增长率、就业水平等不滑出“下限”，出台了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棚户区改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促进信息消费、暂免部分小微企业税收和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有利于我市争取更多支持，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从我市自身发展来看，出台了扶持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民营经济倍增计划、“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方案、就业工作行动方案、稳控物价二十条措施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经济处在平稳运行的通道中，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同时，三季度项目建设进入施工黄金期，机场高速（西宁段）沿线综合治理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开工建设；随着环湖赛、城洽会等大型节会赛事的举办，我市影响力不断扩大，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将保障下半年投资、消费较快增长。综合考虑，预计年底能够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稳中有忧”的一面。一是工业经济回升

基础不稳，重点工业品价格持续低迷，企业效益继续下滑。二是受翘尾因素、食品类价格较快上涨等因素影响，物价高位运行态势未得到缓解。三是社会消费需求不旺，批发业、住宿餐饮业销售额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四是服务业重点行业保持低速增长，发展瓶颈制约因素较多。

二、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十三届七次全委会精神，把握宏观经济政策，坚定信心，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统筹推进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千方百计扩投资。认真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货币政策，在棚户区改造、节能环保、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化消费等方面争取国家和省上更多的资金支持。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加快投资结构调整。提前谋划西宁新区和城镇化建设融资工作，力争重点项目融资总量突破 120 亿元。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推进“青洽会”、“城洽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深化兰西经济区、东部城市群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尽早开展明年建设项目筛选、申报和建议计划编制工作。

进一步激活消费需求。加快推进以宽带网络建设为核心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推进光纤入户，进一步促进信息消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物流、旅游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大润发、沃尔玛、红星·美凯龙等知名流通企业，继续改善消费环境。积极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 ABC 分类管理责任、工期计划倒逼机制，全力推进机场高速（西宁段）沿线综合治理、火车站综合改造、海湖路批发市场改造等项目拆迁工作，加快中心广场北扩、清水入城、果洛路、民和路（桥）、防洪及流域管理世行贷款项目、畅通交通等重点项目进度，开工建设宁湖湿地滨水公园、柴达木路西段、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项目；继续紧盯工业项目建设不放松，加快引进新型产业项目，扶持小微企业项目；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重点片区开发、旧城和棚户区改造，继续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县域投资项目建设步伐，积极推进多巴新城、县域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 31 项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二）坚定不移调结构，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盟，继续打造产学研创新基地，加快建设电子铜箔、锂电池、太阳能光伏制造、轻金属合金材料、中藏药、枸杞、虫草精深加工等产业研发中心。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统筹发展工业经济。深入贯彻扶持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主要工业产品价格趋势、负荷变化情况研究，做好 50 户重点企业产品生产、销售、价格和库存等指标的监测分析，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力促停运企业和开工不足企业启动负荷、恢复生产，促进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对接，鼓励大企业优先消纳本地区具有配套协作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力争全年培育4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任务、园区新增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企业10户以上。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研究推进会展业、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家政服务等行业加快发展的措施，高起点抓好园区中心商务区和总部经济区的规划建设。着力挖掘景区文化内涵，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精心开展“夏游西宁”系列活动，扶持发展乡趣农耕文化园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推进博物馆群5A级景区创建工作，促进文化旅游提质升级。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引进一批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循环经济型项目，加快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清洁生产和“三废”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新工艺和新技术，提升“三废”利用能力。实施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培育一批节能降耗示范企业。

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标扩面。实施民营经济倍增计划，以各类市场主体倍增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指标的倍增。培育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商务会展、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加快区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服务。

（三）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建设的“提标扩面”，进一步加强城市支路网建设和完善城区主次干路网体系。加快西宁新区的规划和建设步伐，扩大基础设施覆盖面，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承载能力。抓好三县县城、中心镇、重点镇的规划建设，做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四区重点推进中心广场北扩、北川河治理等片区建设进度，实施以“城中村”、“棚户区”为重点的旧城改造项目，打造精品街区 and 地标性建筑。海湖新区集中实施好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解决好供电、供气、供热等入住条件，尽快聚集人气。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围绕“四城联创”工作，巩固已达标指标，全力冲刺未达标指标。完成《西宁市综合交通规划》、《西宁市停车场专项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细化城市管理空间，建设高效的城市运营体系。大力推进城乡统筹，有序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创新城乡社会管理体制。

全力建设美丽家园。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继续抓好青藏高原现代林业科技产业示范区一期工程。加快实施清水入城工程，推进北川河综合治理开发，实施好再生水利用一期、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区排水管网新建及改建工程。高度重视环境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做好“煤改气”、煤（油）烟污染、堆煤场所整治工作，重视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扬尘治污，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治污，加强细颗粒物（PM_{2.5}）监测，不断提升空气质量。

（四）毫不放松保供给，综合施策稳物价

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落实全市“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以冬暖式温棚建设为重点，提升农业基础设施装备水平，改造一批旧温棚，改善冬季

生产能力弱的被动局面；加大露地蔬菜基地建设，扶持建设一批露地蔬菜标准园；探索建立飞地蔬菜生产基地，年内在四川省德阳市和我省海东市建设西宁专供蔬菜基地。加强养殖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小规模家庭牧场，稳定市场供应。

加强农产品流通环节建设。鼓励“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支持专业化配送中心建设，推进“农超对接”，建成50家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减少中间环节。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贩运大户，提高农产品流通体系效率。增加地产蔬菜保鲜贮存量，调剂淡旺季供应。

认真抓好稳控物价工作。认真落实稳控物价二十条措施，加强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的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从严控制政策性调价项目出台，发放生活困难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确保全市价格总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组织好政府平价粮油供应，适时启动冬春季节蔬菜调运储备、猪牛羊肉和禽蛋政府储备、农贸市场经营者摊位费补助、以奖代补等临时干预措施。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五）竭尽全力惠民生，稳步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继续强化就业工作。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创业发展资金，加强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和农牧民工返乡创业。抓好湟中、湟源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全覆盖、多层次、保基本、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年人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居民社保城乡一体化进程，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化运作。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扶贫开发、慈善事业、劳动就业的有效对接，努力形成配套衔接的社会救助机制。

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完善安全防控应急管理机制，推动教育、医疗、住房等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加快中小学校标准化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步伐，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开工建设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湟源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

（六）攻坚克难促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市社区服务体制试点改革，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完善公务员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考评办法，注重效能建设，实现勤政、务实、高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城中村”等整村转户步伐，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支持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推动教育方法评价制度、学科教学质量评价改革、阳光招生制度改革、学校精细化管理等教学改革试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西宁广播电视制播分离。研究出台《关于促进西宁农商银行及西宁地区农村信用社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大通县农信社

改制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虽然取得了良好成绩，但要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还很艰巨。我们将按照市委的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细化工作，破解难题，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财经委员会于 7 月中旬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委员及市人大代表，就我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研，现简要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中期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全市上下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把保增长作为首要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指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

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3.22 亿元，同比增长 13.8%；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75 亿元，增长 17.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已完成 376.76 亿元，增长 36.2%，远高于去年同期增速；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8.83 亿元，同比增长 13.2%；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761 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4257 元，分别增长 10.8% 和 15.9%。

上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农牧业生产平稳发展。畜牧业生产发展势头较好，设施农业快速发展，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9.01 亿元，增长 4.9%。二是工业经济逆势增长。积极贯彻落实去年以来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帮企业、调结构、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完成工业增加值 204.05 亿元，增长 17.5%；中小微企业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发展势头良好，新增小微企业 1511 家；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园区工业引领与支撑作用继续增强；稳增长与调结构紧密结合，工业主导型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强化。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大幅增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76.76 亿元，增长 36.2%，高于目标增速 6.2 个百分点。其中，

第二产业投资增幅继续回升，完成工业投资 177.4 亿元，同比增长 32.5%；上半年全市已开工的 135 个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188.40 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50.0%；新开工项目 350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 89 个，完成投资 108.01 亿元，对全市投资的贡献率达 50.3%，拉动投资增长 18.2 个百分点。四是市场消费需求不够活跃。受宏观政策环境及住宿、批发、餐饮业销售额回落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累计实现 158.83 亿元，增长 13.2%，低于目标增速 2.8 个百分点；我市进一步落实省、市一系列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旅游业与会展经济融合发展，旅游接待达 459.43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1.54 亿元。五是改善民生步伐加大。加快国家创业型城市建设，鼓励和强化创业服务工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9068 人；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教育布局调整、医疗卫生、城市公共交通等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户籍制度、文化体制、农村土地流转等项改革稳步推进。

调研中看出，上半年各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依然存在经济发展“稳中存忧”、完成全年目标压力较大、工业经济回升基础不稳（主要体现在重点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企业效益继续下滑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制约因素较多、物价高位运行态势难于缓解等困难和不利因素，市人民政府应予以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几点建议

狠抓项目落实和争取资金，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和任务。深入分析把握国家和省上的宏观经济政策及金融、财政政策，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等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做好项目研究、储备和报批、争取工作，以适宜的项目来吸引和争取资金；狠抓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继续通过重点督办、倒排工期、跟踪落实等措施手段，千方百计提高项目开复工率，确保协议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在建项目尽快建设完成；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好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

巩固农业基础、促进农村发展，不断提高农产品自给率。以“菜篮子”工程与设施农业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农超对接”、订单农业，加大肉菜蛋奶等种养殖基地及冷藏保鲜库等项目建设；加强农技服务、农资供应和农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支持农民扩大生产、优化农产品生产结构，吸引和调动社会资金投入农牧业生产及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提高我市主要农畜产品商品化率和自给率；落实好各项补贴，推动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继续以“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等惠民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农民群众生产、经营和劳务性收入。

搞好工业发展运行协调，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强化相关保障服务，促进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资本优化重组力度，提高优势产业抗危机能力；积极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落实好“民营经济倍增计划”等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有效地解决企业在生产、运输、融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各项服务

工作；继续发挥好园区工业的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效应，加快县域产业园及中小企业创业园的建设，结合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保持园区工业快速增长的势头。

扩大市场消费，努力提高三产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力度。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培育和拓展消费市场，推动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的增长；坚持抓好特色旅游业和会展经济的发展，加强重点景区以及与会展经济相关的软硬件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物流、金融、保险、仓储、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拓展社区和农村服务业网络，丰富及完善服务功能，增加就业，促进消费，方便城乡群众生产生活；从生产、流通、市场等各环节入手，综合运用价格监督管理、价格调节基金等政策、经济手段，全方位地抓好保障供给、稳控物价工作，全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兆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强化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突出绩效考评，严格财政监督，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有效保障了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收入预算完成情况。上半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47,472 万元，为预算的 54.2%，增长 17.9%。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23,320 万元，增长 1%；营业税完成 132,828 万元，增长 10.7%；企业所得税完成 38,745 万元，增长 31.6%；个人所得税完成 16,234 万元，增长 24.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214 万元，增长 7.8%。主要税种增收额达到 2.7 亿元，占税收增收总额的 71.1%。

——分部门完成情况：国税部门完成 52,354 万元，为预算的 54.8%，增长

32.4%；税务部门完成249,538万元，为预算的51.2%，增长11.3%；财政部门完成45,580万元，为预算的77.9%，增长47%。

——分级次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118,433万元，为预算的56%，增长20.4%；区县完成156,472万元，为预算的52.3%，增长17.1%；园区完成72,567万元，为预算的55.8%，增长15.4%。

——分结构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301,892万元，为预算的51.8%，增长14.4%，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86.9%。非税收入完成45,580万元，为预算的77.9%，增长47%，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13.1%。

（二）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796,929万元，为预算的58.8%，增长11%，增支78,969万元。

——分级完成情况：市本级完成232,757万元，为预算的59.4%，下降9.4%（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从今年起改由私募债中拨付，列省级支出，上半年市本级住房保障支出3,3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350万元，同比下降93.8%）；区县完成501,560万元，为预算的61.9%，增长30%；工业园区完成62,612万元，为预算的41%，下降16.9%。

——主要分类完成情况：公共安全支出36,610万元，增长15.2%；教育支出161,144万元，增长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536万元，增长12.9%；医疗卫生支出84,191万元，增长46.7%；节能环保支出45,979万元，增长180.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90,673万元，增长94.9%；农林水事务支出90,541万元，增长41.5%；交通运输支出60,844万元，增长96.1%；住房保障支出15,170万元，下降85.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0,901万元，下降45.8%。

（三）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基金收入完成：全市基金收入完成182,596万元，为预算的48.9%，增长48.3%。其中：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117,842万元，为预算的43.8%，增长42.6%。

——基金支出完成：全市基金支出完成119,267万元，为预算的25.6%，下降15.3%。其中：市本级基金支出完成73,543万元，为预算的22.1%，下降29.6%。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旺、财经形势严峻的现状，全市各级财政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收支目标，积极创新，狠抓落实，着力在抓收入、促发展、强管理上下功夫，努力增强财政实力，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服务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勤征细管，努力壮大收入总量。上半年，面对全国经济发展趋缓的严峻形势，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全力保障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狠抓税收征管。认真分析收入形势，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对组织收入的影响，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逐级分解落实税收目标任务，支持税务部门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强重点产

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加大清缴陈欠力度，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预算的51.8%，增长14.4%。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切实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非税收入的高位增长弥补了税收收入下滑带来的影响。上半年非税收入完成预算的77.9%，增长47%，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达到27.7%，同比增长27.1个百分点；拉动增长4.9个百分点，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三是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在今年中央和省上为确保收支平衡大力压缩各类专项补助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国家产业、财政政策，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加大组织协调和汇报衔接力度，及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进一步完善了专项资金争取绩效考核奖励办法，支持相关部门做项目、跑项目，坚持不懈狠抓专项资金争取工作。上半年，全市争取到位专项资金29.74亿元，同比下降24.2%（保障房建设补助资金改由私募债拨付，列省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76亿元；石油价格下浮影响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减少1.25亿元；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等部分资金由去年同期一次性拨付改为按季下达或分批下达，影响上半年任务完成。剔除保障房建设资金不可比因素，实际下降0.7个百分点）。

（二）优化结构，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支出和民生支出。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64.3亿元，占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0.7%。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重点支持教育布局调整、标准化学校建设，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及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教育支出16.1亿元，增长8%。二是切实加大支农投入。加快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推进设施农牧业向规模化发展，支持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牲畜暖棚、奶源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农村水利建设，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快设施农业水利配套建设。支持“三集中”项目建设，推动“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工作，有效整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促进全市新农村建设。农林水支出9.1亿元，增长41.5%。三是积极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就业培训，支持创业孵化园建设，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和城市低保月人均分别提标10元、20元，农村低保年人均达到1985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达到333元。农村奖励性住房和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户均1.4万元、2万元提高至1.8万元、2.2万元。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加快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亿元，增长12.9%。四是持续增加公共医疗卫生投入。统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为“城乡居民保险”，筹资标准统一由380-420元提高至470元；进一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新模式等各项医改政策，推进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重点支持学科建设，重点专科以及人才培养等项目。医疗卫生支出8.4亿元，增长46.7%。五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交通畅通工程、清水入城等民生项目，落实市政道路养护、河道整治、绿

化等经费，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1 亿元，增长 94.9%。

（三）立足本职，稳步推进经济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形势变化，抢抓机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有效投入，支持自主创新，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方式。出台了《关于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实施意见》及三个配套管理办法，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由以往财政直接扶持改为通过金融机构间接扶持，放大财政资金扶持效应。中小微企业风险池资金融资贷款工作正式启动，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争取各类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5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节能改造等项目，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发展。三是积极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拨付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种粮农民直补、平抑物价、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补助、城市污水处理、公交车辆更新、公交老年卡补贴等各类资金 3.02 亿元。兑现第三批小型微型宾馆奖补资金 2008 万元，扶持小型微型宾馆发展。四是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扎实做好“营改增”试点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认真调研“营改增”对全市财政经济发展的影响，为“营改增”试点平稳推进奠定基础。

（四）坚持改革，着力提升理财能力。坚持以改革强管理、增效益、促发展，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扩大改革范围，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继续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借助部门预算编制软件，提升预算编制科学精细化水平。继续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强化财政支出绩效。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着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实现集中支付单位和资金全覆盖的基础上，规范支付程序，减少拨付环节，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着力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督促预算单位与代理银行部门签订协议，不断提高发卡规模和公务刷卡消费金额。着力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进一步优化预警规则设置，加大核查力度，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动态监控机制的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作用，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是继续深化预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公开常态化管理要求，及时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和相关预（决）算报表，指导督促 68 个市级部门单位相继通过部门政务外网、内网、公示栏及电子屏等方式主动公开了部门预算，并统一格式，扩大和细化公开内容，保证了公开内容的完整、真实。各区（县）财政收支预（决）算报告等已在各地政务网站、有关专业杂志上公开。四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补充、调整、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引入由省财政厅认定备案的 10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有效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五）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突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今年确定为全市“绩效管理推进年”，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并下发 201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和市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为全市绩效管理工作夯实了制度基础。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确定了市政管理处等 5 家预算单位的 618.5 万元预算专项资金实行项目

绩效目标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支出，确定垃圾填埋场污染除臭项目等资金量达 2.9 亿元的 14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7% 的比例选定市国土局等 20 家预算部门，开展整体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试点工作。三是深入开展 2012 年度市对下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评。完成 2012 年度市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兑现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1249 万元。

从上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看，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实现了财政收支时间任务“双过半”，但受国内外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全市经济运行环境复杂多变，财税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受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影响，税收收入增幅回落明显，税收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持续下降，特别是主要税种受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低位徘徊、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增收乏力，财政收入增长形势严峻。二是今年以来中央财政按照“盘活存量”的要求，整合压减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财力性补助和专项资金增幅回落较大，争取专项难度加大，而与此同时保障重点支出任务繁重，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三是全市支出增幅虽保持了较高增长，但部分项目进度仍然偏低，增长不均衡，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的进一步发挥。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下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抓好收入。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严格收入责任落实，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和收入形势，进一步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收入预测，有效强化措施，提升应对能力。配合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税源监控，强化税务稽查，加大清欠力度，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努力降低税收减收对财政收支工作带来的影响。坚持“两条腿”走路，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工作力度，认真研究政策，强化部门信息互通，整合优化项目，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全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力保财力有效增长。

（二）坚持民生理念，千方百计保障民生。致力于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民生导向，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支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确保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继续保持在 80% 以上。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落实“三公”经费压减 5% 的目标任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激活存量的改革思路，全面排查梳理历年财政资金结余，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分类整合，盘活部门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追加，加快资金拨付，加强支出分析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坚持服务理念，力促经济稳步发展。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全力保障经济建设，努力培植壮大财源。鼓励区（县）高度重视县域产业园和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工业经济，以工业经济发展带

动税收收入增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全力摆脱税收收入受重点行业影响过大的不利局面，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等，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壮大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商贸流通业。落实“营改增”等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制定落实“营改增”等财政扶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整合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作用，支持做好贷款融资工作，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做好西宁防洪及流域管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中期调整、世行西宁城市交通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作。着力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加快小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步伐，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做好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建设项目。

（四）坚持创新理念，力推改革强化管理。继续把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作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关键，着力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财政预算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健全动态数据库，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着力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理。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完善中介职业代理制，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规划和系统建设运用，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和规模。创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制，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投资和浪费。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预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预警通报制度，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在已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整合现有资源，规范、高效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五）坚持绩效理念，强化监管力促效益。加强财政监管职能，进一步健全财政监督机制，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上级部门依法监督。加大对审计决定的整改力度，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大对重大项目资金、民生资金等重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强化绩效考评，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区（县）、部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基础建设。全面开展市对下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评、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及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手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通报、反馈、公开、兑现奖补资金相结合，与部门预算安排及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的“两个”结合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落到实处。加大绩效管理督导检查，加强财政综合绩效日常化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的不利形势，全市各级财政积极作为，主动担当，确保了时间、任务双过半。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激情干事，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财经委员会于 7 月中旬组织全体委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就我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47472 万元，为预算的 54.2%，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市本级完成 118433 万元，为预算的 56%，增长 20.4%；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96929 万元，为预算的 58.8%，比上年同期增长 11%，增支 78969 万元；市本级完成 232757 万元，为预算的 59.4%，比上年同期下降 9.4%。（保障性住房今年列为省级支出及计划指标调整）

今年以来，市政府和财税部门面对全国经济发展趋缓的形势，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财政收支目标，迎难而上，创新理财思路，狠抓收入组织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确保财力稳定增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财政改革继续深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资金使用监管效益进一步增强，为经济稳步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收入总量稳定增长。通过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征管效率，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勤征细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专项资金争取力度不断加大，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二是民生保障充分体现。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障民生事业支出，全市财政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体育、农牧水、环境保护等民生支出达 64.3 亿元，占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0.7%，有力保障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和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三是推动经济稳步发展。适应经济形势变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有效投入，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企业发展。争取各类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5 亿元，用于企业科技创新，节能改造等项目，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长的内动力。通过调研，上半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影响，税收收入增幅回落明显，增

收乏力，财政收入增长形势严峻。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出面临巨大需求压力。三是全市支出增幅虽保持了较高增长，但部分项目进度仍然偏低，且增长不均衡，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的进一步发挥。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切实加以解决。

二、对今后预算执行工作的几点建议

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完成收入目标。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大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培育壮大财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全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不断扩大财政资金总量，确保地方财力稳定增长。

加强支出管理，促进公共财政保障。继续把重视民生，保障民生作为合理安排社会公共需要的重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各项社会事业投入，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加强支出分析和动态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控制和压缩结转规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健全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继续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依法运行。切实做好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机衔接，注重考评结果的运行，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财经法纪。充分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发挥财政、审计、监察职能，健全和完善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财政转移支付、重点民生支出绩效以及财政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有序扩大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理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把财政投资审核关，完善预算资金运行的安排、审批、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的汇报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于洪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政府系统办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2013 年，市人大提交市政府办理的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114 件。这些建议涉及财政经济方面的 16 件，政法方面 37 件，教科文卫方面 16 件，城建城管方面 34 件，农牧环保方面 11 件。截止 6 月底，114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了代表，办复率为 100%。

一、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基本情况

（一）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代表建议 74 件，占交办建议总数的 65%

汪斌强代表提出关于对畅通工程政府应加大力度的建议。我市畅通交通工程自 2009 年启动至今，已实施完成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道路桥梁、市政道路、中心隔离、标志标线等一系列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逾 10 亿元，每年都在去年的基础上加大投资力度，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状况。今年全市畅通交通工程继续坚持“安全、便捷、畅通”的原则，按照“补充设施、完善路网、扩大范围、提升功能”的工作思路，通过广泛调研、现场分析、研究讨论、委托设计等方式，研究制定了畅通交通建设项目，总投资达 8 亿元。

朱生龙代表提出关于在农村实施老年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议。近年来，我市着力建设以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和低收入失能和半失能老人为重点，兼顾所有有需求的老人，无偿服务、低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城乡一体化社会福利机构网络，2010 年以来，投资达到 7850 万元，设置床位 1300 张。目前全市共有老年社会福利机构 22 个，入住人员 1110 人。已建成的 93 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总建筑面积 16585 平方米，实际投资 8253 万元。2013 年，我市老年综合服务项目稳步推进，计划投资 1840 万新建 17 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投资 90 万元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 18 所，项目正在实施中。

朱永才代表提出关于继续规范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建议。根据 2013 年 5 月 9 日全市停车场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四区政府充分挖掘辖区内车辆停放潜力，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的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了停车场经营行为。2013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全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就停车场管理权、停车

点规划、收费标准的制定、收费人员培训上岗等都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相关部门按照《细则》要求不断加强市区停车管理，对社会关注的停车难、乱停乱放、收费告知等热点、难点问题正在进行逐步梳理、加紧整治。

范明阳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建议。近年来，随着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增加，有效改善了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但是，一些小微企业依然存在“贷款难”问题，其主要制约因素是无抵押物，银行不予贷款。针对上述问题，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我们主要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整合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技术研发、农业产业化等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特色经济发展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服务、文化体育、特色农牧业、旅游服务等领域的成长型中小微型企业加快发展。2013 - 2015 年，市财政将安排不低于 1 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创业园区建设。二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帮助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扶持资金，加快中小微型企业项目建设，加快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各类创业基地建设。三是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组织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金融产品推介活动，努力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四是拟定了《西宁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西宁市初创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和《西宁市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将研究确定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初创型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向各金融机构推介，鼓励金融机构发挥其资金及专业集聚优势，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及融资、增信服务。

在具体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市政府要求承办部门根据代表所提建议内容，派员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摸清情况，对条件具备可以实施或分步实施的建议，都给予明确答复，如：“关于开设金融服务网点的建议”、“关于发展城乡老年人门球事业的建议”、“关于数字化城管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议”、“关于苦水沟片区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方面的建议”和“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消防设施长效管理的建议”等所提问题，相关部门及时研究措施，很抓落实，都已基本实施或得到解决。

（二）代表建议已被采纳，列入计划，正在研究解决或逐步解决的 21 件，占总数的 18.4%

王守鹏代表提出关于村道硬化的建议。自 2004 年省上全面启动村级道路硬化工程以来，本着“先易后难”和“先川水后山区”的原则，在充分考虑群众自筹资金配套能力以及征求乡镇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我市对川水地区绝大部分临近国道、省道和县乡公路沿线的行政村实施了村级道路硬化工程。今年，市上已协调省交通厅将代表所提的鲁沙尔镇新村 1.7 公里通村主线列入 2013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之列，并有望于年内组织实施。今后，随着国家“三农”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十二五”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包括湟中县鲁沙尔镇上重台、水滩村；共和镇北村、庄廓脑、尕庄村在内的 139 个行政村 1111.53 公里村级道路将会逐步得以实施。

王晓青代表提出关于海华啤酒厂家属区棚户区改造的建议。海华啤酒厂家属区共有楼房 3 栋，平房一排，共 240 户，该改造项目按照《关于报送 2013 - 2015 年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要求和属地化管理及“自下而上，以需定建”原则，已由城北区进行了项目调研，并拟申报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待计划批准后实施。

童永菊等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前营街幼儿园建设的建议。通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市城区中小学人均占有教育用地面积分别达到 28.99 平方米/人、21.85 平方米/人，基本满足国家有关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平均用地面积标准和建设规模。按照城区片区详细规划要求，前营街小学规划并入五中南大街校区，合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完成即可满足周边居民教育服务需求。若单独建设区级幼儿园，功能较为单一，不利于旧城风貌保护，为完善片区教育设施布局，将在片区改造时规划配建前营街幼儿园。

邹永生代表提出关于修建湟源县扎藏寺至草原公路的建议。湟源县扎藏寺至草原公路已列入今年水毁整治项目计划。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水毁整治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有关专家正在召开项目论证会，待资金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

此外，“关于在昆仑东路 289 号修建过街设施的建议”、“关于贯通南绕城路昆仑桥与共和路交架桥的建议”、“关于加强西宁市看守所建设的建议”、“关于建立健全城市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创新机制的建议”、“关于北山危岩体综合治理三四期项目建设的建议”等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计划，正在研究解决之中。

（三）因财力等方面条件制约，目前暂不能解决的建议 5 件，占总数的 4.3%

王万英代表提出关于增加农用地转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议。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在我市不断落地，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大幅增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缺口较大，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规定，全市 2012 - 2020 年剩余新增用地计划指标，需按照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新增用地年均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各项建设必须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不得突破。

王金霞等代表提出关于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的建议。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财政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由预算单位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部门预算，市财政根据市本级财力状况，统筹安排。草拟的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当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逐级审定并报市人大审议后提交人代会审议，最终经人代会审议批准后正式执行。同时在人代会前提交各部门预算，由人大常委会安排代表团进行审查。我市本级财力有限，财政目标主要还在“保工资、保运转”层面。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支持。对农村修路、修沟等小型公益项目建设，目前主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群众同意列入村级规划项目，由村一级上报乡镇、县规划部门，通过逐级上报的方式，争取中央及省级“一事一议”资金，市财政安排部分配套资金进行解决。鉴于上述原因，目前不宜单独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

毕春风代表提出关于延长公交晚班车的建议。公交线路运营时间的确立，是通

过对线路客流进行调研并综合多项因素来确定的，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目前我市公交线路末班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最晚末班发车时间冬天为 10:20，夏天为 10:30，足以满足广大市民群众出行需求。如果再延后末班发车时间，势必会造成公交车辆的空驶率，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部门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随时调整公交车线路运营时间。

（四）权限不在我市，需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建议 14 件，占总数的 12.3%

马菊平代表提出关于提高农民社保档次、更好的解决养老问题的建议。根据国家 and 省上有关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 5 个参保缴费档次，由于受制度限制无法缴纳更高档次的费用，这也是导致一些参保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和待遇水平较低的一个主要原因。由于新农保基金的筹集渠道是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且政府按照缴费 100 元档次补贴 30 元，每增加 100 元则在 30 元补贴的基础上再依次增加 5 元的补贴标准，所以，新农保制度制定更高档次的缴费涉及到省和区（县）财政增加补贴支出，需要考虑省级财政的负担和区（县）财政的支撑能力后研究确定。此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属于省级统筹，其政策的制定、制度的设计及待遇水平都是由国家和省上统一制定的。

陈镁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女职工卫生费的建议。根据《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及《青海省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执行的津贴补贴项目进行归并，实行全省统一的津贴补贴项目。津贴补贴项目划分为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两大类，女职工卫生费已纳入生活性补贴中，仍按原发放办法和标准执行，如需调整增加补贴标准，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邓小艳代表提出关于西倒一级公路多巴段北移的建议。西倒一级公路的“建、管、养”工作由省交通厅及其下属部门负责，管理权限不在我市。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市“两会”结束后，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今年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汇报，研究提出了办理工作意见。3 月份，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的 114 件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转交承办单位，明确提出要求，坚持“提高质量，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加强沟通，督促检查”的五条原则，脚踏实地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协调，对每一件建议都要分解落实，做到定领导、定处室、定人员。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成立办理工作小组，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确保今年办理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综合协调，提高办理质量。为推动办理质量的提高，我们在狠抓办理工作基础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综合协调，及时收集、处理和反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和情况，主动做好代表与承办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和联系，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准确到位。进一步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市政府办公厅“牵头抓总”的主导作用，会同代表、相关单位一起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意见，探讨解决途径，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三) 强化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水平。注重换位思考, 站在人大代表的角度、站在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问题的角度来办好建议。各承办单位主动为人大代表服务, 拓宽其知情明政渠道, 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度和所做工作, 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和检查建议所涉及的工作, 通过视察、听汇报、座谈等形式了解政府的工作以及建议办理效果。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相结合, 以提高办理质量为目标, 采取有力措施, 抓好交办、调研、答复、反馈等重要环节。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协调, 实行“三见面”制度, 与代表直接交换看法, 交流意见, 沟通思想, 共同协商, 提高了代表建议的办理效果, 得到了代表们的理解和支持。

三、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措施

2013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下, 在全市各级政府和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下, 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有所提高, 办理工作取得了好的效果。但是我们也看到, 办理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人大代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存在办理工作进度缓慢, 办理力度不够, 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 二是综合性建议的协调办理机制不够顺畅; 三是承办人员队伍不稳定, 个别承办单位人手不足, 业务不熟, 影响了办理时效和质量。针对上述问题, 我们将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一是加大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会同市人大常委会, 通过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检查、视察等形式, 加大办理工作督办力度, 加强办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 将以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办复率”逐步向“办成率”转变。二是加大综合性建议办理的协调力度。定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 与代表进行集体面商, 听取意见, 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三是进一步完善机制、健全内部工作制度, 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终考核, 积极创新工作方法, 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通过办好办实代表建议, 促进政府部门进一步提高民主、科学决策水平, 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汇报, 不妥之处, 请批评指正。谢谢!

关于视察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书面)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跟踪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以下简称代表建议) 的办理情况,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 6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委

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进行了跟踪督办，并于7月15日至16日对市交通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卫生局、市经委、市环保局、市农牧局共7家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进行了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从全市大局出发，积极参政议政，提出对我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115件，其中：财经方面16件，政法方面37件，教科文卫方面16件，城建方面34件，农牧环保方面11件，其它方面1件。这些代表建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转交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截止7月16日，115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书面答复了代表，办复率为100%。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所提建议涉及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教育卫生、农牧环保、财经物价、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工作，事关全市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代表建议交办后，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认真对待，积极办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视察整体情况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对代表建议办理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尊重市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和为民办实事及转变工作作风的具体行动，狠抓工作落实，并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厅（室）督办协调、业务部门具体承办的工作格局，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明确了领导责任制，按照办理时限，积极采取措施，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度。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办理工作，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市政府办公厅狠抓督办落实，督促办理进度，督办代表建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效地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二）对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进一步提升。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立足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部署，千方百计创造条件，做到办理工作与本部门、本地区的重点工作相结合，在制定计划、安排工作时，优先考虑代表提出的建议，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内容，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代表建议得到落实。所有被视察单位在答复代表建议的同时，做到了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根据代表的反馈意见和要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争取把人大代表建议办实办好。如市环保局在办理《关于关于消除青海明胶骨胶厂臭味污染的建议》时，督促企业成立污染治理领导小组，邀请专家进行指导，加大企业对污染治理软硬件建设的投入力度，并督促企业将异味较大的磷钙车间干燥工序等进行搬迁，基本上根治了臭味污染问题。建议办理结果得到了提交建议代表的高度肯定和认可；市建委在办理《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技术指导的建议》时，按照目前我市实际现状，克服各种困难，积极探索农村自建房存在问题，采取指导各区县建立完善农村自建房的管理机构、培训具体工作人员、加大自建房建设政策宣传力度等，想方设法来解决我市农村自建房存在的难题。同时，市交通局、

市卫生局、市经委等被视察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做到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与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为民办实事工作相结合，采取前期调研，掌握实际情况，再与代表进行沟通的形式与代表们直接交流意见，沟通思想，共同协商，使办理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更加显著。由于办理工作中注重了调查研究和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使今年的办理工作更加符合实际，建议办成率比往年有明显提高。

（三）对代表建议办理的督办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了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注意跟踪调查代表建议办理的进展情况，对办理结果中列为已经解决、正在解决、逐步解决和需要解释的四种办理结果进行全面复核，检查代表所提问题是否得到认真的答复，对不按规定要求答复代表或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及时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答复。在交办代表建议时，市政府要求各承办单位要把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做到不敷衍塞责，不做表面文章。各承办单位对建议中能够落实的项目，加快工作进度，积极采取措施，在建议事项得到落实后再向代表答复；对正在解决中的建议事项，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说明情况，诚恳地征求代表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因条件所限暂无法解决的问题，列入计划逐步予以解决。已列入年度计划的，有关承办单位向代表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对因政策或条件等因素制约不能解决的问题，如实地向代表说明原因，取得代表的理解。

今年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了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委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同承办单位的协调联系和督办。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委选定10家承办单位，组织部分提交建议代表进行了跟踪督办，督办的61件建议57件已经办理完毕，4件正在办理，办理完毕的57件建议有20件承办单位办成落实到位，剩余37件建议属于政策性或不在权限范围的承办单位已向代表答复并征得代表满意。并在跟踪督办前征询了代表本人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程度，对在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厅及承办单位沟通，进一步落实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从视察情况看，在今年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不够重视，办理建议不及时，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然存在。如市房产局对代表建议如何办理没研究、没方案，起草了答复意见后，直接征求代表意见，这是典型的为答复而办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图形式、走过场；二是办理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承办单位办理进度缓慢，办理成效不佳，有的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的跟踪力度不够；三是部分建议涉及全市整体规划建设及资金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整体推进财力保障，需要向国家和省上争取资金，增加了办理工作的难度；四是政府办公厅在负责牵头办理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综合办理方面还需加强，要进一步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责任。五是代表建议办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如视察市交通局承办的“关于缓解市民乘出租车出行难问题的建议”时，虽然代表对建议答

复表示满意，但缓解乘出租车出行难的效果不明显，与提交建议代表和全市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

这些问题和不足，建议市政府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认真研究，不断建立健全办理工作的有效机制。一要进一步提高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的职权，是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和具体体现，也是承办单位的法定义务。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将办理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作为日常工作来抓，对列入计划和逐步解决的建议必须认真研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围，落实办理措施，努力解决“重书面答复，轻解决实际问题”、“重计划，轻落实”的现象。二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协调力度，使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代表法》规定的代表建议办理时限要求，认真办理答复代表建议。目前，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已告一段落，但书面答复代表仅仅是办理工作的一个部分，大量的工作还需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狠抓落实。为此，建议市政府要继续督查、跟踪督办，各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检查书面答复是否落实，未落实的要抓紧落实，做到答复与办事一致，取信于代表，若确遇特殊情况有变动的，也应及时向代表解释，取得代表的理解。此外，对涉及多个部门，需市政府办公厅协调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协调、严格把关。三要进一步加强同人大代表面商、沟通联系，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要不断探索更多、更好的方法，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做好与代表的面商、沟通工作，特别是因受各种条件限制、一时难以办理的建议，更需要通过政策、法律的宣传，通过思想的沟通、解释来取得代表的理解。四要制定和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将代表建议作为本单位、部门的经常性工作，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五要将代表建议统筹安排到年初工作计划中，纳入到年度目标考核当中，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和建议办成率，通过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马登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西宁

建设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议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3年7月，市委下发了《法治西宁建设纲要》。为推进市委《法治西宁建设纲要》全面落实，切实加强法治西宁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法治化水平，作出《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十分必要。

二、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共分八个方面的内容，分别对法治建设的意义、加强立法与监督、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公正司法、规范经济秩序、实现社会管理法治化、健全监督体制、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等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一）关于法治西宁建设的认识。决议（草案）规定，全市上下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深化对法治西宁建设的认识，努力实现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目标。

（二）关于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决议（草案）规定，从加强地方立法、强化法律监督两个方面，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三）关于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决议（草案）规定，依法行政，建设守法政府；依法治政，建设责任政府；政务公开，建设透明政府；廉洁从政，建设廉洁政府。

（四）关于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决议（草案）规定，从提升司法公信力、有序推进司法领域改革创新、加强司法机关队伍建设三个方面保障公正司法。

（五）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决议（草案）规定，从维护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健全法律服务体系五个方面依法规范市场秩序。

（六）实现社会管理法治化。决议（草案）规定，坚持以法治化为导向，完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体系，完善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和机制，大力推进基层民主。深入开展“平安西宁”建设，促进社会和谐，逐步实现社会管理法治化。

（七）关于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决议（草案）规定，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加强重点监督，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八）关于继续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决议（草案）规定，全面实施普法教育，大力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和法治精神，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治西宁建设的决议

(2013年8月20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加强法治西宁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法治化水平，现作出如下决议。

一、充分认识法治西宁建设的重大意义。法治西宁建设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实践，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西宁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生活之城、幸福之城的重要保障。全市上下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深化对法治西宁建设的认识，全面落实法治西宁建设的各项部署和举措，全力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二、加强立法与监督工作。加强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党的领导，突出立法重点，健全立法机制，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展立法评估，着力提高立法针对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立法的推动和引领作用。强化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健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三、全面构建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建设守法政府。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守法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依法治政，建设责任政府。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强化行政问责，推进政府服务法治化。政务公开，建设透明政府。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严格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切实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廉洁从政，建设廉洁政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案件，严格执行国家赔偿和行政补偿制度，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按照“公正司法、执法为民”的要求，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假错案，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有序推进司法领域改革创新，保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建立健全防范干扰的制度保障，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队伍建设，完善司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严肃查处司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惩治司法腐败。

五、依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维护竞

争、开放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自律机制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建设文化西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资源环境执法力度，推进执法手段和机制创新。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法律服务领域，为“两型社会”建设、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实现社会管理法治化。坚持以法治化为导向，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体系，完善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和机制，大力推进基层民主，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社会管理法治化。深入开展“平安西宁”建设，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探索新形势下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七、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构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强化对重要领域、重大事项和重点岗位的监督。加强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平台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舆论监督，维护舆论监督的正常秩序。

八、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全面实施普法教育，大力宣传宪法，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和法治精神，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关于《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3年8月20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西宁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我市处于地震频发区域，防震抗震形势较为严峻，随着我市城市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大，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西宁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提高我市抗震

减灾水平，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同时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经归纳整理，按照统一审议的立法要求，法制委员会征求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市地震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法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需要解释的意见建议

（一）部分委员提出了《条例（草案）》规定较为原则，专业性过强，加之《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还没有出台，导致操作性不强的问题。由于国务院及我省已制定了相关条例，本条例旨在解决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安全性评价的审批前置和安全性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具体问题，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急用先立的立法原则，同时，《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已由市地震局根据省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起草完成，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近期将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待条例批准后作为本条例的配套文件一同实施。

（二）部分委员提出了市县地震主管部门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权及《条例（草案）》规定的罚则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根据国务院、省条例的授权，市县地震主管部门具有地震行政执法权，同时，《条例（草案）》的罚则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青海省地震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已实施，详细规定了有关情节的处罚尺度。

（三）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对农村民居的设防规定过于笼统，而在地震灾害中，农村由于设防程度低，遭受损失更为严重，应详尽规定的问题。目前，国务院和省条例主要规范人群密集、经济活动频繁的城市地区，对农村的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只作了倡导性的规定，本条例已在国务院及省条例规定的基础上对农村的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进行了细化，突出了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职能和责任，对今后进一步加强农村的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已采纳的意见建议

（一）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职能部门与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施工许可部门不相一致，应予以统一。经法制委员会研究，《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三款增加“交通”部门与第六条第三款相统一。

（二）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五条“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语句重复且表述不准确，应予以删除。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将《条例（草案）》第五条该语句删除。

（三）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执行”，因《条例（草案）》第三条第四款已授权政府制定《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在本款又规定按照政府制定的规章执行，表述重复且弱化了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和地位，经法制委员会研究，修改为“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按照《西宁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确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强化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审批前置,明确了农村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中政府和部门的职能,细化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使用程序,体现了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经统一审议后内容与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结构更加合理,表述更加准确。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鸿林等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3年8月19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马登岗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鸿林等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因陈鸿林、蔡成勇、陈昌正向本次会议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陈鸿林、蔡成勇、陈昌正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鸿林等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13年8月20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鸿林、蔡成勇、陈昌正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原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鸿林、蔡成勇、陈昌正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本次常委会通过后，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将出缺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建议张启光、马建立、石鑫为候选人。

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3年8月16日

关于提请杨海云、巨正科职务任免的议案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任命：

杨海云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免去：

巨正科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3 年 8 月 16 日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张东强同志任西宁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的议案

宁政〔2013〕119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张东强同志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援青）。

请审议决定。

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予波

2013 年 8 月 5 日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志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宁政〔2013〕120号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李志坚同志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贾栋同志为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拟免去：

石鑫同志的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汪江川同志的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西宁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予波

2013年8月5日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刘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宁中法〔2013〕88号

市人大常委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经组织考察、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任命：

刘纲同志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

徐连才同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请审议。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乔 健

2013年8月13日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朱正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宁检发〔2013〕27号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提请任命：

朱正军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万里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林西川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杰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韩国鸿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冯继武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毅涛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罗建文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德英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光明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毅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青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余国龙

2013年8月16日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张东强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安排，我作国家发改委选派的第二批援青干部将在西宁市工作三年。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拟任我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爱，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借此机会，我谨向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副市长任职推荐，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开拓创新、忠实履职，绝不辜负全市人民对我的期望。

一、加强党性修养，注重学习调研，努力使自己成长为德才兼备的好干部。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全面、系统地回答了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干部的全面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任职期间，我将严格按照信念坚定、德才兼备，为民服务、敢于担当的好干部标准要求自己，努力使自己成长为一名让组织放心、使人民满意、经得起考验的好干部；我将把学习调研作为我成长为好干部的重要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注重向实践学习、向领导和老同志学习，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在学习实践中增长才干；我将充分利用好组织为我锻炼成长搭建的这一平台，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砺炼品质，推动发展改革，忠实履行好自己肩负的神圣使命。

二、改进作风，勤政务实，努力为建设美丽西宁提供好的服务。目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开展，要求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坚决反对“四风”。结合实际工作，我将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把权力视为责任，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真正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群众服务；我将充分发挥我长期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的优势，自觉把开拓创新、求真务实作为使命和追求，积极为西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将努力维护班子团结，全力支持和配合市长工作，廉洁自律，做到团结干事、踏实干事、干净干事。

三、着眼当前，谋划长远，努力将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当前，西宁正处于实现跨越发展的攻坚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任务艰巨而又繁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出主意，想办法，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的精神，扎实做好分管工作；我将以开发开放的思路，自觉把分管的事情放在全省、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动，想大事，谋大事，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人的生活之城和充满活力、体现实力、彰显魅力、富有亲和力的幸福之城”而努力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张东强

2013年8月20日

李志坚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安排，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拟任我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坚决拥护和服从组织的决定，并由衷的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感谢各位领导、同志们对我的支持和厚爱。如果人大常委会能通过我的局长任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开拓创新、忠实履职，切实肩负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职责，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政治责任。

一是进一步坚定工作信念，强化思想认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全心全意服从服务于全市经济建设和保障民生大局。坚定保持与党委、政府思想上同心、步调上一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力以赴、恪尽职守，认真抓好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做到团结班子、激情干事、踏实做人。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能力，不折不扣地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好、落实好、完成好。

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提升工作能力，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始终保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重；自觉把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作为一种使命和追求，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真正把科学发展贯彻到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各个方面，体现到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着力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基层实战能力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廉洁从政，做好公仆服务人民。始终把权力视为责任，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真正以良好的形象带动班子，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作风；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责任和追求，争做学习型领导，带出学习型队伍，运用新知识、新思维、新方法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当好“排头兵”，奋发进取、励精图治、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忠实履行好职责，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

尊敬的邹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一定会正确对待组织的决定，虚心地接受组织的考验，一如既往地为人民的事业而奉献自己的力量。

谢谢大家！

供职人：李志坚

2013年8月20日

贾 栋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我的任职。对我个人来说，也是人生的一个重要时刻。我由衷的感谢组织上对我的信任，感谢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支持和帮助。

如果人大常委会能通过我的任职推荐，我将面临两个新的挑战，一是职务角色的转变。从负责一个部门的部分工作转向负责全面工作，深感责任重大，我将继续保持开拓进取之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顾全大局，团结带领全体同仁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二是新的工作内容的转变。民族宗教工作内容丰富，有些问题社会敏感，作为一名新手，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多向老同志和专家请教，尽快熟悉各项业务，遇到问题深入研究，谨慎对待，妥善处理，力争在前任领导打下的良好基础之上，使民族宗教工作特别是全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如果今天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在各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我将正确对待组织决定，寻找不足，努力改进，在工作上毫不气馁，继续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

谢谢大家！

供职人：贾 栋

2013 年 8 月 20 日

刘 纲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组织的安排和乔健院长的提名，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在这里审议我的任职事宜，在心情难以平静的同时，我也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感谢人大各位主任和委员们对我的器重和厚爱，感谢人民对我的深情与厚意！

如果通过审议和选举，我能够当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一职，这一任命将是我人生道路上又一新的起点，我深知这一任命背后蕴含的希望和重托，也明白今后工作中担负的责任和使命。自己虽然已经在法院工作 25 年，且担任基层法院院长也有七年之久，以前也在市中院工作过，但这次担任的新工作岗位更高，要求更严，职责更大，对于这些不同和变化，我都必须从头学习，必须勤勉敬业，必须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以良好的工作业绩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如果当选，我将从以下四方面努力，努力做到有所作为：一是始终坚持学习不

放松，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以政治理论上的成熟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以工作能力的提高保证本职工作的开展，在思想上真正树立全局意识，把工作做好，让领导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二是继续发扬勤勉务实，亲民爱民的工作作风。在基层工作的七年中，在与人民群众打交道的日日夜夜中，我对“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有了更为深刻的体会，今后我将更多着眼全局谋大事，更多立足本职抓落实，发扬真抓实干、务实求真的工作作风，做到察实情、讲实话、出实招、重实绩、办实事、求实效，切实躬下身子，设法立起公信，为共同将西宁中院打造成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法院努力工作。

三是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努力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注重以公平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树权威，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以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司法能力，让人民群众从我们审理的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勤政廉洁，维护好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要自觉遵守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老老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干事，清清白白任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时时处处维护好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以优秀的品行、优质的工作能力，全力为西宁的和谐、发展、稳定努力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刘 纲

2013年8月20日

朱正军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提名，我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这是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衷心感谢各级组织对我的关怀和培养，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信任与支持。这既是鞭策和鼓舞，更是信任和考验，我倍感任务艰巨与责任重大。如通过任命，我将坚决服从市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行检察职责，着重在五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自己的头脑，提高思想政治和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使自己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检察业务知识学习，坚持学以致用

用，注重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自己。

二要恪尽职守，强化大局意识。恪尽检察职责，依法正确履职，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牢固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进一步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把自己的职务行为置于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之下，让领导放心，让人民满意。

三要转变作风，提升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委和上级院的有关要求，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学风。坚持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在市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勇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力争自己所分管的检察业务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四要准确定位，增进班子团结。按照工作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全力配合检察长工作，不失职、不越权，做到事不避难，敢于担当。积极协助其他班子成员工作，有事勤商量，思想常沟通，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自觉维护好班子团结，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要廉洁从检，维护检察形象。按照党的纯洁性要求，在工作和生活中，继续把学习《廉政准则》和四项监督制度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必修课，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力和抵御腐朽思想侵蚀的免疫力。时刻牢记廉洁自律，严格规范从政行为，不办人情案、金钱案，不做有损检察机关形象的事。以廉洁的职务行为，维护检察官的职业形象。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面对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我将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尽快进入角色，当好副手，履职尽责。保证用忠诚、智慧和坚定的信念，为推进西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为“两城”建设，而做出自己的贡献。

再次感谢人大常委会的信任和重用。

谢谢大家！

供职人：朱正军

2013年8月20日

刘万里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在这里审议我的任职事宜，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培养，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关心和支持。新的工作岗位，意味着新的考验与挑战，我将尽快熟悉新的

工作环境，找准定位，转换角色，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工作，使自己在今后的工作中能为西宁市检察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决不辜负各级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期望。为此，我将做好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继续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工作，一是要认真学习政治，进一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应有的政治敏锐性，坚决服从党委和院党组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二是要加强业务学习，适应工作需要。坚持向书本学习，向同事学习，向工作实践学习，不断充实和完善自己，在强化法律监督的工作实践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

二、忠于职守，真抓实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固树立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理念，严格遵守实体法，严格执行程序法，按照市院党组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抓好分管工作，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西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加强党性修养，廉洁从检。始终把权力视为责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把自己的行为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以良好的形象依法履行职责。自觉维护班子团结，摆正位置，积极协助检察长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工作到位不越位，忠实履行好自己肩负的神圣使命，让人民满意，让组织和领导放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我的任职能否通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继续努力工作，牢记宗旨，承担使命，公正执法，一心为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党和人民的厚爱，为检察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供职人：刘万里

2013年8月20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3年8月20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东强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援青）；

李志坚为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贾 栋为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石 鑫的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汪江川的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杨海云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免去：

巨正科的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任命：

朱正军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万里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查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林西川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 杰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韩国鸿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冯继武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毅涛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罗建文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德英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光明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 毅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 青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刘纲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

徐连才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列席情况通报

第一期

一、常委会组成人员到会情况

(一) 整个会期请假 7 人：

武志刚（休假外出） 宋维林（北京开会）
毛续鸿（休假外出） 黄俊玉（外出送孩子上学）
马光存（省外出差） 王宏亮（北京开会）
李国权（单位有事）

(二) 8 月 19 日上午未到会情况：

请假 3 人：张万钧 陈 容 康作新

(三) 8 月 19 日下午未到会情况：

请假 6 人：高玉梅 李 莉 张梅玲 孙玉清 康作新 张万钧

二、列席会议人员未到会情况

(一) 整个会期请假 2 人：

周德成（因病请假） 马智杰（休假外出）

(二) 8 月 19 日上午未到会情况：

请假 3 人：李联学 戴彦朝 李小荣（请假创城）
未请假 1 人：张立新

(三) 8 月 19 日下午未到会情况：

请假 8 人：闫树江 张 瑛 乔 健 余国龙
于洪斌 戴彦朝 李联学 李小荣
未请假 6 人：张福军 吕文孝 董海燕 尤 颖
王永兴 张立新

第二期

一、常委会组成人员未到会情况

(一) 整个会期请假 7 人：

武志刚（休假外出） 宋维林（北京开会）
毛续鸿（休假外出） 黄俊玉（外出送孩子上学）
马光存（省外出差） 王宏亮（北京开会）
李国权（单位有事）

（二）8月20日上午分组审议未到会情况：

请假9人：孙玉清 张万钧 张梅玲 汪生鲸
陈 容 汪芙蓉 马 云 康作新
马登岗（请假创城）

（三）8月20日下午分组审议未到会情况：

请假3人：马世雄（出差） 孙玉清 陈 容

二、列席会议人员未到会情况

（一）整个会期请假2人：

周德成（因病请假） 马智杰（休假外出）

（二）8月20日上午分组审议未到会情况：

请假7人：闫树江 张 瑛 乔 健 余国龙
于洪斌 张立新 李小荣（请假创城）

未请假3人：王永兴 陈兆超（派人参加分组审议）

杨小民（派人参加分组审议）

未请假1人：张立新

（三）8月20日下午分组审议未到会情况：

请假6人：闫树江 张 瑛 乔 健 余国龙
于洪斌 李小荣（请假创城）

陈兆超（派人参加分组审议）

唐嘉曼（派人参加分组审议）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始终以重点工程为抓手，以文化设施为载体，以文化服务为核心，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会议以 31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近年来，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相对滞后、经费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短缺等，为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市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切实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科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各级政府工作考核中的权重。构建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科学发展。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保障。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多层次人才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文化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思想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文化工作队伍。引导、鼓励和扶持热爱文化事业，有专业特长的院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重点培养农村、乡镇、社区文化带头人，形成一支扎根基层的文化骨干队伍，为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大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常运行。继续加大文化建设投入，按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逐年增加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的投入。解决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和开展经常性活动所需经费，切实保障地区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大对农村和基层

的资金投入力度，解决公共文化建设不平衡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共文化服务实体，形成以政府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的长效机制。

（四）充分发挥基层文化阵地的作用，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充分利用现有基层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加强文化阵地管理，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大力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文化阵地建设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活跃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真正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带来的成果。

二、关于《西宁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二五”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培育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会议以 29 票赞成、2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在发展中还存在发展优势不明显、创新驱动能力不足、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缺乏龙头企业和自主品牌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民营经济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民营企业整体素质。市政府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意义与优惠政策措施，营造民营企业“思发展、议发展、求发展”的浓厚氛围；同时，以“管理创新、产品创优”为核心，利用“走出去、请进来、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大力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计划、民营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等，不断提高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自身素质与业务水平，引进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促进民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推进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针对民营经济在传统产业中占多数的现状，要把发展民营经济与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作用，促进产学研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形成独具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的产业链。大力推进商标战略，重点培育、支持民营企业宣传推介高原特色产品和企业自主品牌，发挥知识产权对促进技术创新、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作用。

（三）加快创业园区建设，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要以集聚、集约为方向，结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突出特色，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招商，加快各区县专业型、特色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建设的步伐，防止出现园区之间

功能相同、产业雷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充分借助集约利用的土地、公用基础设施等资源，统筹解决困扰民营经济发展的土地、用工、基础设施等问题。积极引导企业和民营经济项目向园区集中，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集中力量，扶持一批优秀企业和优势产业，在技术改造、资金投入、资源整合上扶优扶强，并以此延伸产业链条，形成龙头企业，发挥园区集聚效应。

（四）提高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本着“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地域产业、产品的优化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原则，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速度和效益并举，做好招商引资和发展民营经济工作。加强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把发展民营经济与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和信息网络建设，积极主动地向民营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技术、培训、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切实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创造良好条件。

三、关于《西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在时间紧、情况复杂、工作量大的情况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为促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奠定了基础。会议以 3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大多数林地地处脑山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林下经济发展缓慢，总体上处于“小、散、弱”的状态。林权担保、收储体制不健全，林业投融资改革相对滞后，产业发展缺乏资金扶持，社会融资难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完善各项政策，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改革目标，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规范林权流转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和规范林权流转管理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建立健全林木和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完善产权交易平台。鼓励农民以森林资源为资本与龙头企业合作经营，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增强林业资产转化为资本的能力。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林下经济快速发展。立足实际，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确定主导产业和发展模式。围绕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和花卉苗木、林下种养、森林旅游和林产品加工业等重点建设项目，不断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树立一批林下经济示范点，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把林下经济产业建设成为林业发展新途径。

（三）加强林业合作组织建设，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培育一批具有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促进林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发展林业专业协会，充分发挥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

行业自律等作用。引导和规范林业规划设计、林业科技服务等中介服务组织健康发展。

（四）推进林业投融资改革，健全投融资机制。协调金融部门要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力度。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和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农民（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五）妥善调处林权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要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切实解决好林权纠纷和林改中出现的新问题。对历史遗留问题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寻求解决纠纷的好办法，妥善调处林权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六）加强林业管护，巩固林改成果。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与农民相结合的双重管护制度，做好对承包林地林木的管护工作。健全造林、抚育、管护投入补贴制度和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巩固集体林权改革成果，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四、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市政府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把保增长作为首要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主要指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会议以 30 票赞成、1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一些问题，工业经济回升基础不稳、现代服务业发展制约因素较多、物价高位运行态势难于缓解。为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狠抓项目工作和资金争取，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深入分析把握国家和省上的宏观经济政策，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导向，进一步做好项目研究、储备和报批、争取工作，以适宜的项目来吸引和争取资金；狠抓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继续通过重点督办、倒排工期、跟踪落实等措施手段，千方百计提高项目开复工率；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好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

(二) 巩固农业基础，不断提高农产品自给率。以“菜篮子”工程与设施农业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农超对接”、订单农业，加大肉菜蛋奶等种养殖基地及冷藏保鲜库等项目建设；加强农技服务、农资供应和农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支持农民扩大生产、优化农产品生产结构，吸引和调动社会资金投入农牧业生产及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提高农畜产品自给率；落实好各项补贴扶持资金，推动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继续以“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等惠民项目为契机，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群众生产、经营和劳务性收入。

(三) 做好工业发展运行协调，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强化相关保障服务，引导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资本优化重组力度，提高优势产业抗危机能力；落实好“民营经济倍增计划”等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有效地解决企业在生产、运输、融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发挥好园区工业的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效应，加快县域产业园及中小企业创业园的建设，结合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保持园区工业快速增长。

(四) 扩大市场消费，提高三产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力度。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培育和拓展消费市场，推动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的增长；继续抓好特色旅游业和会展经济的发展，加强重点景区以及与会展经济相关的软硬件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在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物流、金融、保险、仓储、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拓展社区和农村服务业网络，丰富及完善服务功能，方便城乡群众生产生活；从生产、流通、市场等各环节入手，综合运用价格监督管理、价格调节基金及有关政策，全力做好保障供给、稳控物价工作。

五、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市政府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财政收支目标，创新理财思路，采取有效措施，狠抓组织收入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确保了财力稳定增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不断创新，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为经济稳步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以 3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受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形势严峻，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出面临巨大需求压力。为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 坚持多措并举，确保完成收入目标。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

大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培育壮大财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积极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全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不断扩大财政资金总量，确保财力稳定增长。

（二）加强支出管理，促进公共财政保障。继续把重视民生，保障民生作为合理安排社会公共需要的重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各项社会事业投入，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加强支出分析和动态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控制和压缩结转规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健全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继续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依法运行。切实做好政府偿债基金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机衔接，注重考评结果的运用，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财经法纪。充分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发挥财政、审计、监察职能，健全和完善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财政转移支付、重点民生支出以及财政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有序扩大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理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把财政投资审核关，完善预算资金运行的安排、审批、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